证券代码：874845　　证券简称：桓基电气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株洲桓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6 年 8 月 9 日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株洲桓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株洲桓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株洲桓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成立，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是公司的监督机构。

第三条　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四条　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

和解任；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解任。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七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监事辞任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九条 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十条 监事提出辞任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任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一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监事，对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

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十一）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

（十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

第十三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损害股东、公司或员工利益时，可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其该项决议。董事会对监事会决议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监事会经决议可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进行讨论。

第十四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应履行召集股东会的职责而不能履行或不履行时，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第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公司重大的行政工作或办公会议应邀请监事列席，听取意见和建议。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主席依据《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召集监事会，代表监事会向公司股东会报告监事会工作，发表监事会有关专项意见等。

第十六条 监事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包括依据监事会主席或其他监事会召集人的要求发出会议通知，起草会议文件及资料并送交监事会主席或其他监事会召集人审定；在监事会闭会期间，负责各监事之间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第三章 监事会的召集和通知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临时会议，最迟应当于会议召开 2 日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传真方式、电话会议方式或传签监事会决议等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当公司遇有特殊或紧急情况时，监事会临时会议可以在不提前通知的情况下召开，且仅就公司所遇到的特殊或紧急情况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并由该名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第二十条 除因公司遇到特殊或紧急情况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外，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专职工作人员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提议监事的姓名；

（2）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3）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4）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5）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二）对于符合要求的召集临时会议的提议，监事会专职工作人员或监事会主席应在收到该书面提议之日起三日内发出召集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二十一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应至少提前十日，临时会议应至少提前二日将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公司遇有特殊或紧急情况时，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也可以在不提前通知的情况下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三条 采取传真或其他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监事会，在召开监事会的通知中还应添加如下内容：

（一）告知监事本次监事会以传真或非现场书面审议方式召开及表决；

（二）对审议事项的详尽披露；

（三）明确告知监事：对前述第（二）款披露事项存在疑问的，可以向会议召集人咨询；

（四）监事会表决票标准格式，要求监事复印使用；

（五）监事填写完毕的表决票的传真号码或发送地点及发送截止期限。

第二十四条 非紧急情况下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会议召集人应按本章规定的

时间事先通知所有监事，并提供充分的会议资料。当两名以上的监事认为会议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会议召集人提出延期召开监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会议召集人应予采纳。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的投票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汇报。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会议并向监事会陈述有关事项或回答有关问题。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在讨论议案过程中，若监事对议案中的某个问题或某部分内容存在分歧意见，则在单独就该问题或该部分内容的修改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的情况下，可在该次会议上即席按照表决意见对议案进行修改并对修改后的议案进行表决作出决议。

第四章　议事及表决

第二十九条 监事均有权提出监事会议案，但是否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如监事提出的议案未能列入监事会议程、会议召集人应向提案监事作出解释，如提案监事仍坚持要求列入议程，则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作出决议确定。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专职工作人员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全体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除因公司遇有特殊或紧急情况而在不提前通知的情况下召开的监事会临时

会议外，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依照召集会议的书面通知所列明的议程进行；对议程外的问题可以讨论，但不能作出决议。

第三十条 列入会议议程需要表决的议案或事项，在进行表决前，应当经过认真审议讨论，监事可以自由发言，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十分钟，监事也可以书面形式发表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采取传真或非现场书面审议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可以以传真或书面文件的形式发表意见，并应在会议通知规定的发送截止期限前连同表决票一并发送到通知指定地点。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监事在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监事应回避表决，如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导致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应将该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出席会议各监事关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意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的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进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监事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可采用书面、举手、传签监事会决议等方式。监事会会议除现场会议采取书面或举手方式表决外，对于以传真或其他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签监事会决议或其他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对于电话会议形式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在确保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形式进行表决，但应进行会议录音和制作详细的会议记录。在

经传真表决方式、传签监事会决议或电话会议等方式作出决议后，监事会主席或其他负责召集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及时将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以现场会议形式、传真或其他非现场书面方式进行表决的， 会议召集人负责组织制作监事会表决票。表决票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一）监事会届次、召开时间；

（二）监事姓名；

（三）需审议表决的事项；

（四）投同意、反对、弃权票的方式指示；

（五）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

表决票应在表决之前由会议召集人负责分发给出席会议的监事，并在表决完成后由会议召集人负责收回。表决票作为公司档案由监事会专职工作人员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受其他监事委托代为投票的监事，除自己持有一张表决票外，亦应代委托监事持有一张表决票，并在该表决票上的监事姓名一栏中注明“受某某监事委托投票”。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采取传真或非现场书面方式进行表决的，参与表决的监事应当按照通知或会议召集人的要求在发送截止期限之前将表决票发送至通知指定的传真号码或指定地点，逾期发送的表决票无效。

监事会表决票应由会议记录人负责清点；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监事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请求验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验票。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主席根据情况决定采用传签监事会决议方式代替召开现场会议时，应将会议议案、决议草稿及与之相关的说明性文件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交每一位监事。如果监事会决议草案已送交全体监事，签字同意的监事已达到作出决议的法定人数并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和期限送交监事会主席或其他负责召集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后，该决议草案即成为监事会决议，毋须

再就此召开监事会现场会议。

在经传签监事会决议方式表决并作出决议后，监事会主席应及时将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第五章 会议记录及决议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和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全程录音。

第三十九条 由于时间紧迫无法在会议结束后立即整理完毕会议记录，会议记录人应负责在会议结束后一日内整理完毕，并将会议记录以专人送达或邮政特快专递方式依次送达每位监事。每位监事应在收到会议记录后一日内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并立即将签字后的会议记录以专人送达或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公司。若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任何意见或异议，可不予签字，但应将其书面意见按照前述规定的时间及方式送达公司。

若确属会议记录人记录错误或遗漏，会议记录人应作出修改，监事应在修改后的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

（二）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三）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

（四）会议议程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五）监事发言要点；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对于以举手等非书面方式表决的，应在会议记录中记载投同意、反对及弃权票的监事姓名；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以通讯方式或其他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专职工作人员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根据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制作会议记录和会

议决议。

第四十二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予以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或者会议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汇报，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的内容。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如有）、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如有）、会议决议等。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六章 修改议事规则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及时修改本规则：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四十五条 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六条 修改后的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七章 其 他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过”、“低于”、“少于”、“超过”均不含本数。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订，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五十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株洲桓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8 月 10 日